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金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15年度審簡字第4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緝字第1622號，移送併案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34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６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６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8頁、第57頁、第9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目前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，請併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被告犯行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罰之量定，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而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既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科刑

判決之被告量刑，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則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是否與被害人（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及其後能否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，以彌補被害人（告訴人）之損害，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，且基於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，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（告訴人）損害彌補之法益，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，準此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已與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５達成調解，願分期給付其二人因本案所受之財產損害，且當庭已給付Ａ０３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有調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91至94頁），堪認被告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，而得列為對其有利之科刑因素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容有未恰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衡之此節從輕量刑，尚非無據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量刑審酌及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將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使犯罪集團得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行，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猖獗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造成告訴人受騙而有金錢損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始終坦認詐欺、洗錢犯行（偵緝字卷第65頁、本院審訴字卷第106頁、本院卷第58頁、第101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與Ａ０３、Ａ０５成立調解，各分期賠償Ａ０３2萬元、Ａ０５5萬元，目前已給付Ａ０３8000元、Ａ０５3000元等犯後態度（本院卷第91至94頁本院調解筆錄、第111及11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併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暨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（本院卷第105至10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、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按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53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5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之罪刑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憑（本院卷第106至108頁），揆上規定，被告固於本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然觀其受有前案判處罪刑如上述，自與宣告緩刑之要件不合，本案自不得對其為緩刑之宣告，是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，為無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哲群移送併案審理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莊皓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